

证券代码：837050

证券简称：华盛铭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查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1,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64,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2000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70号）。公司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6年8月31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为673067780791，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其内部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164,0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6,663.19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675.00 元，因销户转至公司其他帐户 5,988.19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64,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金额		7,164,000.00		
投资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 投入金额	本期已投入 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 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7,164,000.00	0.00	7,164,000.00	0.00
利息收入	-6,644.57	-18.62	-6,663.19	0.00
手续费	375.00	300.00	675.00	0.00
因销户转至公 司其他帐户		5988.19	5988.19	0.00
合计	7,157,730.43	6269.55	7,164,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法规，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